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貿鈞

劉嘉偉

上一人之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蔡育萍
被 告 陳士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
9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貿鈞犯如附表編號1至8「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
附表編號1至8「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
年拾月。

劉嘉偉犯如附表編號1至8「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
附表編號1至8「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
年拾月。

陳士原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犯罪事實

02 一、利惟靖、余宗霖、蕭貿鈞、劉嘉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蕭
03 貿鈞位在臺中市○○區○○路00○○號住處為據點，從事收
04 購人頭帳戶以資作為詐欺贓款匯入使用（利惟靖、余宗霖所
05 涉犯行，俟到案後另行審結）。陳士原則基於幫助三人以上
06 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3月間某日遊說
07 梁閔源提供其所申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8 0000號帳戶（下稱梁閔源台新商銀帳戶）作為詐欺集團之人
09 頭帳戶後，媒介梁閔源至臺中高鐵站與收購帳戶之利惟靖等
10 人會合。111年3月5日15時許，利惟靖即駕車搭載余宗霖、
11 蕭貿鈞、劉嘉偉至高鐵臺中站搭載梁閔源返回蕭貿鈞上址住
12 處內，經余宗霖向梁閔源收取梁閔源台新商銀帳戶之存摺及
13 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由蕭貿鈞、劉嘉偉負責照料
14 梁閔源在該據點安置期間之生活起居，以確保帳戶之使用情
15 況（俗稱控車），陳士原並因而獲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
16 之報酬。另蕭貿鈞於111年3月9日10時42分許前某時，另以4
17 萬元之代價向張洩鉸收購其所申辦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
18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洩鉸永豐商銀帳戶）之存摺及
19 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並將張洩鉸安置在其上址住處
20 內，並將張洩鉸永豐商銀帳戶資料轉交利惟靖、余宗霖及所
21 屬詐欺集團成員，以作為訛詐他人轉匯款項之人頭帳戶使
22 用。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梁閔源台新商銀帳戶、張洩鉸永豐
23 商銀帳戶等帳戶資料後，旋於附表編號1至8所示時間，以附
24 表編號1至8所示方式詐騙黃黛美、許素專、趙曉麗、丁燕
25 麗、沈忻汝、朱致柔、張力文、鄭曾瑞娟等人，致其等均因
26 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金額至梁閔源台新商
27 銀帳戶、張洩鉸永豐商銀帳戶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28 無從追查該等款項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嗣黃
29 黛美、許素專、趙曉麗、丁燕麗、沈忻汝、朱致柔、張力
30 文、鄭曾瑞娟驚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31

01 二、案經黃黛美、趙曉麗、丁燕麗、沈忻汝、朱致柔、張力文、
02 鄭曾瑞娟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一、供述證據部分

07 (一)、證人張洩鉸於警詢所為證述無證據能力

0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09 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
10 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11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準
12 此，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人員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如於
13 審判中已到庭證述，且與審判中之陳述相符時，則其前於警
14 詢之陳述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有關傳聞例外之規
15 定，故不得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有無之證據，即應以其於
16 審判中之陳述作為證據。查證人張洩鉸於警詢所為之證述，
17 為被告劉嘉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並經被告劉嘉
18 偉之指定辯護人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54頁、第290
19 頁），審酌證人張洩鉸警詢所為證述內容與其於本院審理中
20 證述之情節並無實質上之不符，參照上開說明，其前開於調
21 查中所為之陳述已無作為證據之必要，而無證據能力。

22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23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雖定有明
24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25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26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27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查
28 本判決所引用除前開張洩鉸之警詢筆錄於被告劉嘉偉而言，
29 無證據能力外，其餘本案引用被告蕭貿鈞、劉嘉偉、陳士原
30 （下稱被告三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
31 據，然檢察官、被告三人及被告劉嘉偉之指定辯護人於本院

01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
02 150頁至第154頁、第290頁），本院審酌上開被告以外之人
03 於審判外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
04 未有違法、不當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以
05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06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07 本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08 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均經本院依刑事訴
09 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三
10 人及被告劉嘉偉之指定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不
11 爭執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50頁至第154頁、第
12 290頁至第294頁），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訊據被告劉嘉偉、陳士原對於本案犯行均坦承不諱，被告蕭
16 貿鈞固坦承有與利惟靖、余宗霖、劉嘉偉等人一同至臺中高
17 鐵站搭載梁閔源至其位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住
18 處，並搭載張洩鉸前往其住處，及梁閔源、張洩鉸均有住在
19 其住處等情，但矢口否認有何本案犯行，辯稱：伊僅係單純
20 提供住處供朋友居住，並未參與收購梁閔源及張洩鉸金融帳
21 戶等語。然查：

- 22 (一)、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人均係因遭詐騙而匯款至梁閔源台新商
23 銀帳戶及張洩鉸永豐商銀帳戶等情，有(1)告訴人黃黛美於警
24 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
25 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
26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黃黛美提出之交易明
27 細及對話紀錄擷圖（見偵7969號卷一第251頁至第256頁、第
28 261頁、第275頁至第279頁、第287頁、第299頁至第300
29 頁）；(2)被害人許素專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30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社頭分駐所受理
31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

01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被害人許素專
02 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見偵7969號卷一第303頁至第310頁、
03 第317頁、第323頁至第325頁、第329頁至第365頁、第375頁
04 至第377頁、第385頁至第389頁）；(3)告訴人趙曉麗於警詢
05 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
06 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07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趙曉麗提出之交易
08 明細及對話紀錄擷圖（見偵7969號卷一第397頁至第408頁、
09 第411頁至第427頁、第431頁至第449頁）；(4)告訴人丁燕麗
10 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
11 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
13 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
14 （見偵7969號卷二第3頁至第9頁、第17頁至第19頁、第23
15 頁、第29頁）；(5)告訴人沈忻汝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
16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
17 樂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18 格式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告訴人沈忻汝提出之郵局存
19 摺內頁影本（見偵7969號卷二第33頁至第41頁、第47頁、第
20 51頁至第55頁、第59頁、第63頁）；(6)告訴人朱致柔於警詢
21 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
22 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
23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朱致柔提出之交易明細
24 擷圖（見偵7969號卷二第95頁至第107頁、第115頁、第119
25 頁、第141頁至第143頁）；(7)告訴人張力文於警詢所為指
26 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
27 份分局斗坪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28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張力文
29 提出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擷圖（見偵7969號卷二第147頁
30 至第157頁、第165頁、第173頁至第191頁、第213頁、第217
31 頁）；(8)告訴人鄭曾瑞娟於警詢所為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

01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灣裡派出
02 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3 表、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告訴人鄭曾瑞娟提出之第一
04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對話紀錄擷圖（見偵7969號卷二第225
05 頁至第231頁、第241頁至第245頁、第257頁至第271頁）等
06 件在卷可稽，且為被告三人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自可認
07 定。

08 (二)、被告陳士原所為犯行部分

09 業據被告陳士原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
10 證人梁閔源於警詢所為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陳士原之指認犯
11 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7969號卷一第161頁至第165頁）及台
12 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5月10日台新作文字第11109871號函暨
13 所附梁閔源台新商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7969號
14 卷一第193頁至第219頁）附卷可參，足徵被告陳士原自白與
15 事實相符，堪以信採。被告陳士原所為犯行，堪以認定。

16 (三)、被告劉嘉偉、蕭貿鈞所為犯行部分

17 1. 業據被告劉嘉偉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核與
18 證人梁閔源於警詢所為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台新國際商
19 業銀行111年5月10日台新作文字第11109871號函暨所附梁閔
20 源台新商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7969號卷一第19
21 3頁至第219頁）、張洩鉸永豐商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2 （見偵7969號卷一第241頁至第247頁）、利惟靖之指認犯罪
23 嫌疑人紀錄表（見偵7969號卷一第87頁至第93頁）、余宗霖
24 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7969號卷一第109頁至第112
25 頁）、劉嘉偉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7969號卷一第
26 137頁至第143頁）、梁閔源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
27 7969號卷一第185頁至第191頁）、張洩鉸之指認犯罪嫌疑人
28 紀錄表（見偵7969號卷一第231頁至第237頁）等件附卷可
29 參，足徵被告劉嘉偉自白與事實相符，亦可認定。

30 2. 被告蕭貿鈞固以前詞置辯，然查：

31 (1)細察被告蕭貿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當時伊僅係提供自家

01 住處給余宗霖、利惟靖及劉嘉偉三人借住而已，111年3月5
02 日當天是劉嘉偉要伊及利惟靖、余宗霖陪他去烏日高鐵站載
03 梁閔源，到伊住處借住幾天，故伊就向「賣哥」租車，由利
04 惟靖駕車前往去搭載梁閔源，但伊並未詢問搭載梁閔源至伊
05 住處原因為何等語（見偵7969號卷一第118頁至第119頁；偵
06 7969號卷二第504頁），觀諸上址住處為被告蕭貿鈞所有，
07 且車輛亦為其所承租，他人如欲居住在其住處、使用其所承
08 租之車輛，定將徵得被告蕭貿鈞之同意，而被告蕭貿鈞於應
09 允他人使用或居住其住處及車輛時，衡情定對於他人使用之
10 目的、狀況均有所詢問、初步瞭解，始決定是否應允，殊難
11 想像會在毫無所悉之前提下，應允使用其所承租之車輛搭載
12 一名毫無所悉之人，甚而允該人得以與其同住一處，是被告
13 蕭貿鈞所辯顯與常情有悖，容非可採。

14 (2)再者，證人梁閔源於111年3月5日15時許至被告蕭貿鈞上址
15 住處內，並交付其所有之台新商銀帳戶存摺及金融卡、網路
16 銀行帳號密碼，直至同年9日上午8時許離開，並致電掛失
17 其所有之台新銀行帳戶等情，業據證人即同案被告劉嘉偉、
18 證人梁閔源於警詢證述明確，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5
19 月10日台新作文字第11109871號函所示該帳戶於111年3月9
20 日經由電話方式掛失帳戶等情相符（見偵7969號卷一第193
21 頁），此部分顯可認定。然被告蕭貿鈞竟於111年3月9日報
22 警稱：伊於111年3月9日在臉書看到博奕網站，與暱稱「阿
23 源」之人聯繫，遭暱稱「阿源」之人詐騙，而於111年3月9
24 日8時33分許以無摺存款方式，匯款1000元至梁閔源台新商
25 銀帳戶等語（見偵7969號卷一第69頁至第73頁），參諸梁閔
26 源既已掛失其帳戶，自無以上揭方式訛詐被告蕭貿鈞，使其
27 匯款至業遭掛失之帳戶之可能，顯見被告蕭貿鈞警詢所為係
28 刻意佯為被害人所為之不實陳述。而由被告蕭貿鈞竟於梁閔
29 源離開其住處並掛失帳戶後，刻意向警方謊稱上情觀之，如
30 非擔憂其收購他人帳戶作為詐欺人頭帳戶使用並擔任控車之
31 犯行遭查獲，當無刻意為此之情，是其本案所辯顯屬單純脫

01 免卸責之言，實難為採。

- 02 (3)且參以證人梁閔源於警詢時證述：伊於3月5日抵達烏日高鐵
03 站後，車內有四名男子，指認表編號分別為4、9、10、12
04 (按依序為被告蕭貿鈞、余宗霖、利惟靖及劉嘉偉)，編號
05 9要求伊上車後將手機定位關掉，編號10負責開車、編號4坐
06 在副駕駛座，過程中編號4、10向伊告知要進去控點，故需
07 將伊蓋起來，之後編號12用外套將伊頭部罩住，其後進到住
08 處後，編號12將外套拿下來，編號9向伊收取帳戶資料，而
09 編號4則和伊聊天，並稱相關細節都是編號9、10負責等語
10 (見偵7969號卷一第173頁至第174頁)及梁閔源之指認犯罪
11 嫌疑人紀錄表可憑(見偵7969號卷一第185頁至第191頁)，
12 所述情節極為詳盡，如非親身體驗，顯無可能為上揭證述情
13 節。且證人梁閔源所述情節，亦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利惟靖於
14 偵查中供述：伊當時負責開車，蕭貿鈞坐在副駕駛座，余宗
15 霖在後座等語(見偵7969號卷二第484頁)及證人即同案被
16 告劉嘉偉於警詢時供稱：當天伊與余宗霖、利惟靖及蕭貿鈞
17 一同前往臺中高鐵站，載到梁閔源就前往蕭貿鈞住處，快抵
18 達時伊就拿外套蓋住梁閔源的頭等語(見偵7969號卷一第13
19 0頁)互核一致，可知證人梁閔源所述與實情相符，堪以信
20 採。是被告蕭貿鈞於搭載梁閔源時即知悉係為取得梁閔源金
21 融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且為避免梁閔源知悉被告蕭貿鈞
22 住處位置，而於抵達住處前刻意要求被告劉嘉偉將梁閔源頭
23 部蓋住，被告蕭貿鈞空言對於收受梁閔源金融帳戶作為詐欺
24 之人頭帳戶使用毫無所悉，顯與事實不符，無足為參。被告
25 蕭貿鈞確係與余宗霖、利惟靖、劉嘉偉共同負責向梁閔源收
26 取其所有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所用人頭帳戶，並於期間徵得
27 梁閔源同意，限制梁閔源於其住處內等情，均可認定。
- 28 3. 又張洩鉸之永豐商銀帳戶為被告蕭貿鈞所收取轉交余宗霖、
29 利惟靖等人作為人頭帳戶使用，而被告劉嘉偉則負責看管張
30 洩鉸一節，有被告劉嘉偉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
31 稱：張洩鉸是蕭貿鈞的朋友，從桃園下來的，張洩鉸永豐商

01 銀帳戶並不是賣給伊，伊只負責監視張洩鉸而已等語可證
02 （見偵7969號卷一第134頁；偵7969號卷二第355頁；本院卷
03 第149頁），衡諸被告劉嘉偉對於其確有負責看管交付金融
04 帳戶之梁閔源、張洩鉸、擔任「控車」一事始終坦認犯行，
05 自無刻意掩飾其有向他人收取帳戶之動機，是被告劉嘉偉所
06 述應屬可信。佐以證人張洩鉸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伊本來就
07 認識蕭貿鈞，而余宗霖、利惟靖、劉嘉偉都是去蕭貿鈞住處
08 才認識的，那天係伊與蕭貿鈞之共同好友楊璟泓聯絡後，蕭
09 貿鈞來伊住家載伊與楊璟泓一同前往蕭貿鈞住處，去的時候
10 伊有攜帶永豐商銀帳戶存摺、提款卡跟錢包，但並未攜帶證
11 件或換洗衣物，伊只有永豐商銀帳戶而已，但帳戶內沒錢，
12 而因當時伊認識蕭貿鈞，在蕭貿鈞住處期間，蕭貿鈞也會開
13 車載伊出門等語（見本院卷第268頁、第271頁至第272頁、
14 第280頁至第281頁、第283頁至第284頁）；被告蕭貿鈞於本
15 院審理時亦供述：伊與張洩鉸是在感化院就認識了，當天伊
16 係約楊璟泓，現場張洩鉸也在，所以就一起回伊住處等語
17 （見本院卷第296頁至第297頁），可證張洩鉸實際上與被告
18 蕭貿鈞較為熟識，與余宗霖、利惟靖、劉嘉偉均為當天至現
19 場始結識，如非被告蕭貿鈞與楊璟泓聯繫時即告知欲收取張
20 洩鉸金融帳戶之事實，張洩鉸豈有在出門時未攜帶任何衣
21 物、證件，而只攜帶內無分文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出
22 門，顯見被告蕭貿鈞係為向張洩鉸收取金融帳戶始前往搭載
23 張洩鉸。輔以，張洩鉸除被告蕭貿鈞外，與余宗霖、利惟
24 靖、劉嘉偉均不相識，與其等顯無任何信賴基礎，倘如證人
25 張洩鉸所言，其係將帳戶交付素不相識之被告劉嘉偉，被告
26 劉嘉偉為確保帳戶使用情形，顯無容任張洩鉸可恣意出入，
27 亦證被告劉嘉偉所述張洩鉸永豐商銀帳戶為被告蕭貿鈞所收
28 取轉交利惟靖、余宗霖等人作為詐騙人頭帳戶使用，而被告
29 劉嘉偉、蕭貿鈞負責看管張洩鉸一情，始與事實相符。

30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三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
31 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06 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
07 刑法第3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
08 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09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10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
11 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
12 結果而為比較。末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
13 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
14 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15 2. 查被告三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
16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7 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8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9 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20 本刑之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歷次審判中自白
21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3條
22 第3項前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3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犯前4
26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7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刪除原洗錢防制法第14
28 條第3項之宣告刑限制。經核，本案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又
29 被告蕭貿鈞始終否認犯行；被告劉嘉偉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30 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被告陳士原於偵查
31 及本院時均坦承犯行，然未繳回犯罪所得，經比較新舊法，

01 被告三人均係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
02 為有利，爰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
0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 04 3. 另被告三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
05 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
06 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
07 自113年8月2日施行。被告三人本案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08 產上利益，未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之50
09 0萬元、後段規定之1億元，且無同條例第44條規定並犯其他
10 款項而應加重其刑之情形，故其等就所犯詐欺罪部分，無庸
11 為此部分之新舊法比較。

- 12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13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14 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
15 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16 陳士原媒介梁閔源將其所有之台新商銀帳戶存摺、提款卡及
17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交付被告蕭貿鈞、劉嘉偉及余宗霖、
18 利惟靖使用，雖使被告蕭貿鈞、劉嘉偉及余宗霖、利惟靖所
19 屬詐欺集團得以基於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
20 錢之犯意，向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施用詐
21 術，致其等均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5所
22 示金額至梁閔源台新商銀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用以遂
23 行詐欺取財犯行，惟被告陳士原單純媒介梁閔源提供帳戶資
24 料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告訴
25 人及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或直接掩飾隱匿詐欺之犯罪
26 所得，且此部分尚無證據證明被告陳士原有參與詐欺取財犯
27 行或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應認被告陳士原所為，係犯刑法
28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
29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之洗錢
3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蕭貿
31 鈞、劉嘉偉既與利惟靖、余宗霖等人間共同負責收購人頭帳

01 戶，用於收取詐欺匯款使用，顯係基於正犯之犯意聯絡，自
02 應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3 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4 (三)、觀諸該詐欺集團之犯罪型態，係由多人分工方能完成，倘其
05 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該犯罪集團成
06 員雖因各自分工不同而未自始至終參與其中，惟其等所參與
07 之部分行為，仍係相互利用該犯罪集團其他成員之行為，以
08 遂行犯罪目的，被告蕭貿鈞、劉嘉偉主觀上知悉其等係擔任
09 詐欺集團收購金融帳戶之「控車」，而有參與詐欺集團之認
10 識，客觀上亦有實際看管梁閔源、張洩鉸等人，避免其等於
11 帳戶使用期間有掛失或影響帳戶使用之可能之行為分工，自
12 應對各該參與之不法犯行及結果共同負責，被告二人與利惟
13 靖、余宗霖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彼此就本案犯行，具
14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15 (四)、被告陳士原以一媒介梁閔源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使
16 附表編號1至5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受侵害，係以
17 一行為而同時觸犯上開5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8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20 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蕭貿鈞、劉嘉偉各
21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2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3 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各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24 一重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三人以上共同
25 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蕭貿鈞、劉嘉偉所為附表編號1至8
26 所示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27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8 1. 本案被告三人行為後，立法院於113年7月31日新增訂詐欺犯
29 罪危害防制條例，並於同年8月2日起施行。依該條例第47條
30 前段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31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劉

01 嘉偉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
02 承不諱，而被告劉嘉偉自陳：余宗霖原約定要給每月3萬元
03 之薪水，但之後也沒有給等語（見本院卷第303頁），且本
04 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劉嘉偉有因犯本案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
05 行而有犯罪所得，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劉
06 嘉偉並無犯罪所得，且被告劉嘉偉於偵查及審理均坦認本案
07 洗錢犯行，確符合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雖詐
08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係於被告劉嘉偉行為後
09 方新增，然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仍得減輕其刑。至
10 被告陳士原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固亦坦承犯行，然其迄未繳
11 回本案之犯罪所得1萬元（見本院卷第303頁），自無從依上
12 揭規定，減輕其刑。

- 13 2. 惟被告陳士原本案並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等犯行，所犯情
14 節較正犯為輕，自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15 3. 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7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8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19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
20 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
21 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
22 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
23 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
24 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
25 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
26 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
27 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
28 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29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30 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劉嘉偉於偵查
31 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無證據證明獲取報酬，業如前

01 述，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
02 劉嘉偉所犯洗錢犯行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上開說
03 明，爰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
04 輕其刑事由，併此敘明。

05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三人均非無謀生能力之
06 人，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
07 滿足一己物慾，而加入或幫助詐欺集團，危害社會治安及人
08 際信任，除使檢警追查困難外，亦使被害人無從追回被害款
09 項，所為毫無可採；並參以被告三人於本案犯行所分擔之工
10 作、角色、犯罪動機及手段；及被告陳士原、劉嘉偉犯後坦
11 承犯行、被告蕭貿鈞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陳
12 士原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需扶養之人，勉持之家庭
13 經濟狀況；被告蕭貿鈞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
14 需扶養之人，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劉嘉偉自陳國中肄
15 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版模工，無需扶養之人，普通之家庭經
16 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06頁）及被告劉嘉偉尚合於洗錢防制
17 法之減刑規定等一切情狀，就被告陳士原部分量處如主文所
18 示之刑；就被告蕭貿鈞、劉嘉偉部分，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
19 之刑。復審酌被告蕭貿鈞、劉嘉偉所為犯行之罪質、侵害法
20 益及犯罪時間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1 三、沒收部分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
2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24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沒收兼具刑罰與保
25 安處分之性質，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係對於人民基
26 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共同犯罪行
27 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
28 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
29 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
30 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
31 刑罰，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之人，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

01 人分得之數為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986號判決及1
02 04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是以犯罪所得之
03 沒收、追徵，應就各人分受所得之數為沒收。查被告陳士原
04 自陳其所獲取報酬為1萬元（見本院卷第303頁），此部分自
05 屬被告陳士原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
06 或被害人，自應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劉嘉偉、蕭貿鈞則陳稱並未
08 獲取任何報酬（見本院卷第303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
09 獲取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

10 (二)、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2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14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15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
1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7 沒收之。」，此一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主義，只要合於前述規
18 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又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
19 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
20 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1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22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
23 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
24 台上字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附表編號1至8所示告
25 訴人及被害人所匯入梁閔源台新商銀帳戶及張洩鉸永豐商銀
26 帳戶之款項，即為本案洗錢之標的，然被告蕭貿鈞、劉嘉偉
27 均係擔任看管梁閔源、張洩鉸之「控車」，顯見其於本
28 案中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對該等財物
29 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倘仍對被告蕭貿鈞、
30 劉嘉偉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現行
3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本案洗錢之財

01 物。

02 (三)、另就梁閔源台新商銀帳戶、張洩鉸永豐商銀帳戶資料等，雖
03 均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上開物品單獨存在尚不具刑法上
04 之非難性，且上揭帳戶均業經列為警示帳戶，有金融機構聯
05 防機制通報單附卷可參（見偵7969號卷一第385頁至第389
06 頁、第437頁、第443頁、第449頁；偵7969號卷二第217
07 頁），再遭利用之可能性極低，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
08 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耗費司
09 法資源，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認無論知沒
10 收、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第25條第1項（修正後），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
13 條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0條、
14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
15 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逸儒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林桓陞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1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帳戶	匯款時間及金額	罪名及宣告刑
1	黃黛美 (提告)	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於111年2月25日某時許以交友軟體、LINE暱稱「黃禮文」與黃黛美聯繫，向其佯稱：下載美銀證券APP投資外匯可獲利云云，致黃黛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並遭轉匯一空。	梁閔源台新銀行帳戶	①111年3月7日12時57分許，2萬元 ②111年3月7日16時46分許，3萬元	蕭貿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劉嘉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③111年3月8日10時14分許，2萬元	
2	許素專	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於111年1月17日某時許以交友軟體、LINE暱稱「志文」與許素專聯繫，向其佯稱：下載美銀證券APP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許素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所有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並遭轉匯一空。	梁閔源台新銀行帳戶	111年3月7日13時30分許，10萬元	蕭貿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張洩銓永豐銀行帳戶	111年3月9日13時1分許，50萬元	劉嘉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趙曉麗 (提告)	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於111年2月19日某時許以交友軟體派愛族暱稱「復刻經典」、LINE暱稱「林家信」與趙曉麗聯繫，向其佯稱：下載美銀證券APP投資外匯可獲利云云，致趙曉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所有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並遭轉匯一空。	梁閔源台新商銀帳戶	①111年3月7日15時17分許，10萬元 ②111年3月8日1時33分許，10萬元 ③111年3月8日14時31分許，10萬元	蕭貿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張洩銓永豐銀行帳戶	④111年3月9日10時42分許，10萬元	劉嘉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丁麗燕 (提告)	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於111年3月7日某時許以交友軟體、LINE暱稱「林家棟」與丁麗燕聯繫，向其佯稱：於投資網站上投資操盤可獲利云云，致丁麗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並遭轉匯一空。	梁閔源 台新商銀 帳戶	①111年3月7日15時35分許，匯款100萬元	蕭貿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劉嘉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5	沈忻汝 (提告)	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於111年3月8日某時許以交友軟體暱稱「李志斌」與沈忻汝聯繫，向其佯稱：在威尼斯人博弈平台下注，穩賺不賠云云，致沈忻汝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所有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	梁閔源 台新商銀 帳戶	①111年3月8日15時58分許，5萬元 ②111年3月8日16時5分許，5萬元	蕭貿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劉嘉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朱致柔 (提告)	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於111年1月3日某時許以交友軟體派愛族、LINE暱稱「陳誠斌」與朱致柔聯繫，向其佯稱：下載	張洩 鉸永 豐銀 行帳 戶	③111年3月9日1時40分許，50萬元 ④111年3月11日9時31分許，5萬元	蕭貿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美銀證券APP投資外匯可獲利云云，致朱致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所有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並遭轉匯一空。	行帳戶	分許，2萬元 ②111年3月11日14時32分許，3萬元	期徒刑壹年貳月。 劉嘉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7	張力文 (提告)	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於111年2月中旬某時許以交友軟體SweetRing、LINE暱稱「羅嘉翔」與張力文聯繫，向其佯稱：投資金茂物業的原始股可獲利云云，致張力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所有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並遭轉匯一空。	張洩 鉸永 豐銀 行帳 戶	111年3月11日12時39分許，10萬元	蕭貿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劉嘉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8	鄭曾瑞 娟 (提告)	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於110年10月間某時許以交友軟體bee-talk、LINE暱稱「陳銘洋」與鄭曾瑞娟聯繫，向其佯稱：下載美銀證券APP投資外匯可獲利云云，致鄭曾瑞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其所有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並遭轉匯一空。	張洩 鉸永 豐銀 行帳 戶	111年3月11日13時6分許，16萬8000元	蕭貿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劉嘉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